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⑥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⑦

1. 决定将国际残废者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2. 核可秘书长报告^⑧内所载的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者年的行动计划;^⑨

3. 强调国际残废者年各项活动应着重于实际效果;

4. 肯定国际残废者年的主要重点落在国家一级,而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则进行支助性的活动;

5. 请各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方针,并以适合各国文化、风俗和传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展开活动;

6. 又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注意执行《残废者年行动计划》;

7. 再申明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残废的人,向他们提供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以防止残废及进行康复工作;

8. 为此,请秘书长优先组织一次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讨论咨询委员会所建议关于残废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问题;^⑩

9. 请秘书长探讨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康复工作国际研究所的活动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咨询委员会主席参与推动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在这方向他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在总部进行联络工作;

^⑥ E/CN.5/557/Add. 2 和 3。

^⑦ A/34/158 和 Corr. 1, 附件。

^⑧ 同上, 第三节。

^⑨ 大会通过的《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案文, 见 A/34/158 和 Corr. 1 号文件第 57 至 76 段, 但须删去: 第 74(c) 段“(见下文分段(一));”以后的字句, 第 74(u) 段, 以及第 75(b) 段最后一句话。

^⑩ 参看 A/34/158 和 Corr. 1, 附件, 第 74(b) 段。

11. 请秘书长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源, 以便贯彻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 包括新闻宣传活动;

12.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 审查《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开始审议一个长期行动方案;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 充分宣传国际残废者年, 并为此在一九七九年底选定一个国际残废者年的徽记;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为国际残废者年拟订具体和协调的计划, 提交咨询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

15.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尽早拟订它们对国际残废者年活动的贡献;

16. 强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的人本身的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积极参与支持国际残废者年的重要性;

17. 欢迎一些政府已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并呼吁进一步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18. 请会员国就其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 特别是根据各国的经验, 考虑拟订关于残废问题的全国性长期行动方案;

1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5. 联合国妇女十年

大会,

回顾《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⑪ 特别是其中第三条,

^⑪ 第 640(VII)号决议, 附件。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 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 第三条、《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⑧ 第五条(c)款,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及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世界会议议程及工作安排的第33/189号决议,

认为妇女如不充分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就不可能实际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意识到能够从各会员国得到的关于妇女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治机构的情况的资料不够充分,

铭记着男女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平等对于做到平等分担社会上的政治与经济职责具有重要性,

1. 请各会员国在教育方面以及在社会、经济、行政或政治性公职机会的条件方面,保证男女机会平等,升迁机会不分轩輊;

2.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发展”总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适当途径,保证妇女更切实地参与本国政府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并保证这些过程更充分照顾到妇女的需要和关心事项;

3. 又请世界会议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确保男女有同等机会担任重要职位的必要条件,使她们能参与制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以及保证有妇女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定,要将国

^⑥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⑦ 第2542(XXIV)号决议。

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按照其管理准则和办法,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制订了极有价值的方案政策,

铭记按照其第31/13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提出和审查国家一级项目提案的新程序,

又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所支持的活动有了扩展,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了更多的合作,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辅助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参加的发展活动,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各区域委员会都必需多加注意,把妇女项目列入其经常方案内,

又确认必须对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特殊需要的发展活动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且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发展规划内列入旨在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⑩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决定;^⑪

2. 请大会主席按照第31/133号决议第3段并适当地顾及连续性,选择五个会员国,请它们各自任命代表担任协商委员会委员;^⑫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现行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⑨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00页,议程项目75和76,(a)段。

^⑩ A/34/612。

^⑪ 同上,第二节。

^⑫ 见第十节A,第34/323号决定。